

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

113 年暑期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招募對象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國中在學學生，具服務熱忱者。（以三年級優先錄用）。

二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服務台引導。
- (二)簡易文書整理。
- (三)環境清潔美化。
- (四)其他服務性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本所善化辦公處或安定辦公處。

四、服務時間及招募人數：

(一)服務期間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，下午 13:30~17:30，共計 4 梯次，共招募 4 人。

(二)服務梯次如下：

| 梯次 | 服務地點 | 日期 | 時段 | 需求人數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善化辦公處 | 7/1~7/5 | 下午 13:30~17:30 | 1 |
| 2 | 安定辦公處 | 7/1~7/5 | 下午 13:30~17:30 | 1 |
| 3 | 善化辦公處 | 7/8~7/12 | 下午 13:30~17:30 | 1 |
| 4 | 安定辦公處 | 7/8~7/12 | 下午 13:30~17:30 | 1 |
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7 時止(※如提早額滿，恕不再受理報名)。

(二)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由學生本人或其家長親送報名表(如附件)至本所，(恕不補件、不受理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通訊報名)，每人限報 1 名額。

六、錄取方式與通知：

(一)錄取方式：以國中三年級學生優先錄用。

(二)錄取通知：113 年 6 月 28 日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七、本所各辦公處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善化辦公處：善化區光復路 269 號，06-5817445#225 侯小姐。

安定辦公處：安定區安定 443 之 1 號，06-5922228#17 胡小姐。

八、服勤須知：

- (一) 服勤時段須依排定時間準時到所服務，並按時簽到簽退，如遇事需請假時，請事先告知本所各辦公處聯絡人；因故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- (二) 服勤時段須著志工背心，穿戴整齊並勿穿著拖鞋。
- (三) 服勤時段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，勿於服勤地點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動作。
- (四) 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務規定或損害本所榮譽者，取消後續服務機會。
- (五) 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- (六) 不得竊取或蒐集公務資料，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。
- (七) 擔任學生志工需徵得家長同意，[立同意書人為學生證上家長或監護人](#)。
- (八) 本項志願服務屬服務性質，為無給職亦不提供餐食，並自行處理交通問題，另請家長注意交通往返與安全事宜，相關學生平安保險由就讀學校提供。

九、服務證明：服務期滿由本所依服勤時數發給服務時數證明書。